

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17293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2025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13373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5608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83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14499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7440万元,其他税收返还423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77974 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3932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 332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保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等基本财力需要。

3.结算补助预算-10473 万元,主要用于定额结算项目、部分跨地区生产经营煤炭企业税收基数划转、市县税务及工商质监部门下划经费补助基数、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源税结算、

据实结算（兗矿）、王因及黄屯划转补助、税务机关稽查人员经费上划等方面。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预算 196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 4551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基层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6.固定数额补助预算 175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税费改革补助、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等。

7.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108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937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优抚安置、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等方面。

9.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17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政法部门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和配备必要装备。

10.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5399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11.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

科普专项行动计划。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546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

13.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269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和特殊群体进行补助。

14.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6884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支持市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扶助政策等。

15.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64 万元，主要用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

16.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16625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农村基础设施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7.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35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建设养护等。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51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耕地保护激励等。

19.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54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547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风险基金。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 5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5946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补助预算 41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支出。

2.公共安全补助预算 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补助等。

3.教育补助预算 285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扩大教育资源、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4.科学技术补助预算 75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建设方面，重点扶持区域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补助。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补助预算 41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旅游发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

6.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预算 193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民政社会服务、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7.卫生健康补助预算 26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疫情防控、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等方面支出。

8.节能环保补助预算 207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环境污染防治、清洁取暖等方面支出。

9.城乡社区补助预算 388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投资、住房和城镇化建设等方面支出。

10.农林水补助预算 118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支出。

11.交通运输补助预算 9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补助预算 2286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转型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预算 138 万元，主要用于外经贸发展和市场开拓等方面。

14.金融补助等预算 138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发展等方面。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预算 53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

16.住房保障预算 740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补助预算 39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等方面。

18.其他方面预算 327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领域能力提升、服务业发展、工业转型发展、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

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支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三峡工程水库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等方面支出。

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69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等方面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支出 74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体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说明 1-3:

关于 2025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3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07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说明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兖州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335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256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元）。新增限额中，区本级新增 225600 万元。

二、2024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4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329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25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3400 万元。分级次看，区本级使用 329000 万元（新增债券 225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3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913410 万元。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26872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4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1600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21600 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24354 万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24354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913410 万元为基数，加上 2025 年政府债务收入 21600 万元，减去 2025 年债务还本支出 24354 万元后，预计 2025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910656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2033500 万元。此外，2025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61707 万元。

四、2025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5 年区本级债务转贷收入 21600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21600 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24354 万元。其中，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24354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5 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910656 万元，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033500 万元。此外，2025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61707 万元。

说明 3:

2025 年兖州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减少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充分发挥绩效目标龙头作用，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和预算编制深度融合，分级分类审核修订 143 家预算单位 747 个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涉及资金 24.23 亿元。压实了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绩效目标管理成为编制预算的重要参考。

2.提升绩效自评质量。组织 152 家预算单位对 2023 年度的 714 个预算项目进行自评价，涉及资金 22.67 亿元，自评覆盖率 100%。研发绩效自评 VBA 数据处理程序，将自评表中单位信息、预算金额、绩效指标等信息从对应的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表中自动取数生成，设置“智能预警”功能，如出错填、漏填问题，表格自动预警，优化表格填报流程，减轻预算单位工作量，促进绩效自评工作提质增效。选取 7 家部门 95 个项目进行抽查复核，覆盖预算资金 3.87 亿元，部门自评整体平均差异率 3.87%，督促部门单位完善预算监督管理机制。

3.强化财政绩效评价机制。在四本预算等领域，选取 9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73 亿元；同时选取 8 家重点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覆盖范围远超历史水平；纵深推进镇街评价，实现镇街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全覆盖，选取酒仙桥街道办事处作为今年区对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拓展

重点。

4.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围绕“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审核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预算完成评价成本”五个环节，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整预算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链条，重构成本支出标准框架。

5.推动数字绩效建设。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增设预算绩效管理模块，实现预算绩效编制管理的系统化、数据化。完成 70 家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编审；对 165 家单位、10 个镇街的预算项目开展 2024 年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增强区级预算绩效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数字化。

6.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组织 20 家部门对 36 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选取文化和旅游局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论证后核定的财政补贴标准较原方案降低 21.93%，实现财政资金降本增效。

7.完成财政数据质量整改。按照市对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审核全区所有预算单位 2021-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问题数据 7000 余项，针对绩效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提出修改意见 4000 余条，切实提升财政数据质量。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

2025 年济宁市兖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情况

一、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13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通知》（济扶贫办字〔2021〕9号）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兖财农〔2021〕1号）

《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3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济乡振字〔2022〕4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

工作的通知》(济兖乡振〔2022〕33号)

二、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5年我区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共计15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90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省级衔接资金128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032万元(其中500万元为市级衔接推进区资金)，区级配套衔接资金150万元。其中分配用于发展产业项目资金806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5万元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120万元)，分配用于发展基础设施项目资金601万元，分配用于雨露计划、公益岗、产业保险等项目资金93万元。